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

號文心樓 7 樓

承辦人：李宜臻

電話：(04)22289111#19104

電子信箱：rain1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 105000803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各機關動支第一預備金有一致性遵循標準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主計處 105 年 1 月 14 日第 1050008036 號簽核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機關動支第一預備金符合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29 及 30 點規定，並有一致性之動支作業程序，嗣後各機關動支第一預備金除原有規定外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時，應專案敘明原預算該項經費編列情形與不足原因。
 - (二)動支第一預備金案件，擬歸屬之一級用途別科目，需原預算有編列始得動支。
 - (三)如動支項目其歸屬科目為「獎補助費」，尚需符合各機關所訂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相關規定始得動支。
- 三、上述原則將納入本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第一科)